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股東年會決議事錄

壹、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訓練教室(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三十七號)

參、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共 388,480,4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512,000,000 股之 75.88%。

肆、主席：張景嵩  紀錄：許瀛元、陳巧怡  

伍、列席：楊柳鋒會計師、趙梅君律師、文聞律師

陸、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營業報告書請詳閱附錄一)。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閱附錄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附錄三及附錄五)。
- 三、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被保證關係人	保證金額	備註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美金壹仟陸佰伍拾伍萬元	美商花旗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伍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英商渣打銀行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貳仟萬元	英商渣打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貳仟萬元	美商花旗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肆仟貳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貳仟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捌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美商花旗銀行

以上被保證關係人均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四、九十七年度轉投資事項報告。

九十七年度新增投資事項，其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投資目的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425,173	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報告。

本次股東會並無股東提案之情形。

玖、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 決議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茲檢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承認(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三、財務報表詳見附錄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五、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錄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決議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94,098,401 元，再加計九十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9,560,301 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9,409,840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34,248,862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792,000,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3.5 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3.0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分配後九十七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2,248,862 元。(盈餘分配表詳見附錄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為充實資本以因應公司業務拓展需要，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56,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25,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次增資案係經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基準日。

三、本案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率分別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中未滿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股之登記，除時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案。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請詳見下表「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增加資本及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案。

說明：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請詳見附錄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屆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有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屆董事之競業限制業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同意給予解除，擬就本屆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請詳見下表「本屆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提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同意給予解除。

本屆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張景嵩	南京英華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家恩	南京英華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徐信群	無敵科技(股)公司	董事
		英保達(股)公司	董事
		E28 Limited	董事
		KOHJINSHIA CO.,LTD.	董事
		浙江鑫鑫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附錄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台灣電子產業面臨了極為嚴峻的經營環境挑戰：上半年遭遇油價高漲所導致的通貨膨脹，削弱消費者購買能力，基本原料價格攀升亦使企業產品成本提高；下半年又因歐、美等先進國家之房屋次貸風暴，引發金融海嘯，導致嚴重經濟危機延燒世界各國的衝擊下，連帶影響全球消費性產品市場疲弱不振。面對此等嚴苛經營環境，英華達公司仍持續優化業務模式，務實改善產品組合，並積極提升工廠作業效率，加上整體成本控管得宜，營運績效得以持續強化，九十七年第四季仍能維持獲利；全年更能維持合併毛利率 10.57%，較九十六年 10.30%進步。自有品牌 OKWAP 更挾其中國大陸 PHS 手機市場冠軍之姿，於大中華 CDMA 及 3G 市場創造佳績，九十八年第一季已躋身 CDMA 手機前十大品牌行列。OKWAP 亦首次成功打進中國移動之 TD-SCDMA 手機供應鏈，成績斐然。以下就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與九十八年度發展策略為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作報告。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陸百貳拾伍億餘元，與九十六年度營業額新台幣柒佰玖拾參億餘元相較，減少約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餘元；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貳拾壹億玖仟萬餘元，較九十六年度參拾貳億肆仟萬餘元，減少約新台幣拾壹億伍佰萬餘元。九十七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肆點貳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7年度	9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7	50.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46.69	2,495.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77	141.52
速動比率(%)	155.58	132.0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4.31	242.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3	1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4	26.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23	20.49
	稅前純益 47.06	77.53
純益率(%)	3.51	4.0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4.29	6.35

從上述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皆維持健康的水準。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產品研究開發費用投入新台幣玖億肆仟捌佰萬餘元，約佔營收百分之一點五，較九十六年度增加新台幣柒佰萬餘元，兩年度之研發支出佔營收比亦增加。本公司為智慧手持式裝置、整合式行動通訊裝置、及應用整合領導廠商。未來將發揮多樣技術平台累積經驗，以行動上網應用及人性化介面為產品發展主軸，開發整合影音多媒體、數據傳輸、資料處理、無線寬頻與網路等豐富應用之行動裝置，以迎合 3C 產品之行動概念(Mobile)發展趨勢。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結合兩岸三地的資源，英華達除了既有之整合設計代工模式(Integrated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IODM)和自有品牌行銷模式(Community Own Brand Marketing; COBM)，並於九十八年開創新增整合產品設計服務模式(Integrated Product Design Service; IPDS)。IPDS是以既有核心技術，加上客製化的服務，提供客戶一套整合新產品設計的最佳解決方案，創造最大的附加價值。

本公司將繼續善用貼近客戶及市場之營運據點，兩岸分工互補、高效率整合之事業群及功能性資源組織；持續針對事業、功能、區域三方面進行高度整合；以事業單位主導資源整合，以功能性組織落實任務，以各區域管理組織提供充分支援，更進一步強化與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運作，保持組織管理的彈性與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全球行動電話用戶即將邁向第四個十億之際，新機需求與換機需求已呈現明顯的差異。手機從語音通訊、影音多媒體時代，邁向行動上網/商務時代，對功能豐富的 3G 手機及智慧型手機需求應運而生。另一方面，更低廉的通訊費仍驅動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市場手機普及。預期未來數年，手機市場成長將來自兩種截然不同的市場力量：在此行動上網功能的高階 3G 手機(刺激換機需求)，及低價行動電話(新機增加普及程度)。在行動上網趨勢下，本公司將善用其佈局廣且深的產品開發經驗，開發多元化及優異成本優勢之產品；同時利用其高效率資源整合及彈性，簡化客戶及供應商間的運作，與國際大廠形成黏著性高的專業技術代工夥伴關係，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惟與主要客戶均簽訂保密協議，無法公開代工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

九十七年年底大陸行動電話用戶數已達 6.4 億，九十八年一月大陸工業與信息化部正式發放 3G 牌照，由中國移動、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分別經營 TD-SCDMA、WCDMA、CDMA 2000 網路。自有品牌 OKWAP 除了原有 GSM/GPRS/WCDMA 手機外，自去年第四季開始供應 CDMA 及 CDMA 1x2000 EVDO 手機，並於今年第一季已成功打進中國 CDMA 手機前十大品牌行列。在 TD-SCDMA 手機方面，OKWAP 亦首次成功打進中國移動之手機供應鏈。未來 OKWAP 品牌將更聚焦於大中華 3G 市場之成長潛力，積極爭取商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本公司運用兩岸緊密研發/生產分工合作模式，高效率之供應鏈管理，致力縮短開發與量產進入市場所需時間，提升作業流程效率，以提高資產周轉次數並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強化設計、測試、實地驗證以及製造能力，有效整合設計代工流程。銷售方面，掌握產業趨勢與顧客需求，以創新客戶價值及專業服務導向為核心，以「即時量產」的交期承諾，提供專業客製化之智慧型行動通訊裝置及應用整合服務，以成為全球智慧型手持式產品與網路終端的最佳代工設計夥伴。

自有品牌 OKWAP 掌握了大中華綿密的行銷通路；在台灣擁有三個直營門市和超過四千個銷售據點，而中國大陸也拓展出兩百個服務中心及九千個以上的銷售據點。OKWAP 將持續貼近終端客戶，深耕大中華手機市場，爭取商機。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將繼續善用多年開發智慧型行動裝置與網路應用產品經驗。在行動裝置方面，外型朝向時尚造型輕薄短小，功能朝娛樂多媒體、寬頻傳輸及無線通訊等三個主要方向研發，同時整合強大的行動/寬頻通訊及電腦運作能力。此外，除了既有消費性電子領域，英華達也積極跨入工業用途及企業用途等領域，以擴大市場利基。在網路應用產品方面，則專注各項無線技術在網路終端應用產品的開發，並加碼投資 3G 通訊科技，並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另外，OKWAP 則持續開發大中華 3G 手機市場，加強客戶服務，創造品牌價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全球 3G 佈建及網路寬頻環境逐漸成熟，使得行動上網及多媒體應用需求方興未艾，各式豐富功能之無線裝置亦應運而生。另一方面，電子消費品因生命週期短暫，使得產品不管在開發量產時程、品質控管、特別是價格，各方面均要求嚴苛。因此持續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發揮深且廣的技術平台實力，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為保持競爭優勢不二法門。

在法規環境方面，則面對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與綠色環保趨勢。九十七年四月公司成立專責組織「英華達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IAC CSR Committee)，進一步整合社會責任推動與執行工作。依據法人活動鑑別出六個利害關係人群組，包含股東、客戶、供應商、消費者、員工和社區，並以此建立多種暢通的溝通管道。身為企業公民，公司對於參與和產業相關及地方社團協會、組織的活動不餘力。截至九十七年底，英華達持續參與的社團與協會已逾 30 個。在環保方面，公司除了率先導入無鉛製程，全面符合歐盟 RoHS 指令及完成歐盟 WEEE 指令產品 3R 評估外，更將綠色環保概念如有害物質削減使用、可拆解或回收設計、能源效率提昇等注入研發環節，未來目標將逐漸導入無鹵素產品、內銷大中華區域產品全面導入無鉛製程，並使產品符合歐盟 EuP 指令即將公告的能源效率標準，為環境及資源保護做出實際貢獻。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去年底受美國房屋次貸風暴拖累，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展望未來一年，景氣走勢將持續低迷，在消費者信心不足支出趨於保守下，產業需求能見度仍不高。所幸公司擁有相當健全之財務結構：九十七年底淨現金部位(約當現金扣除長短期借款)約新台幣 64 億元，流動比率達 1.63 倍，較前一年度之 1.26 倍進步，負債比率僅為 47%。健康的財務結構足以渡過景氣不確定之波動。

儘管面臨未來之不確定性，公司仍將秉持高效能之代工設計服務理念與深耕大中華手機市場之堅持，持續強化技術深度與產品組合，再創另一波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請繼續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溫世禮	
監察人：葉力誠	
監察人：陳進財	
監察人：張昌邦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錄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